

# 动物防疫标准汇编

DONGWU FANGYI BIAOZHUN HUIBIAN

中国标准出版社第一编辑室 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

# 动物防疫标准汇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第一编辑室 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04年版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动物防疫标准汇编/中国标准出版社第一编辑室编.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03

ISBN 7-5066-3357-4

I. 动… II. 中… III. 兽疫-防疫-标准-汇编  
-中国 IV. S851.3-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121220 号

中 国 标 准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 政 编 码 : 100045

电 话 : 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50 $\frac{1}{2}$  字数 1 400 千字

2004 年 2 月第一版 2004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

印数 1—2 000 定价 145.00 元

网 址 www.bzcbs.com

版 权 专 有 侵 权 必 究

举 报 电 话 : (010)68533533

## 编者的话

随着人类社会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高速发展,人们对食品安全、营养、健康的要求越来越高,对与之密切相关的动物产品的防疫和检验工作的重视程度也在不断提高。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是动物检疫部门及畜禽屠宰加工单位必须遵循的生产行为规范,这是我国食品卫生法制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动物检疫部门、畜禽屠宰加工企业和质量监督执法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为使各级质量管理、动物检疫部门及其产品加工企业对所检验及加工的产品符合以上法规的要求,同时也为了解决检验和生产部门缺少标准和标准收集不全的实际困难,现将2003年12月底以前批准、发布的有关动物防疫检验的国家标准和农业行业标准汇编成册,共计108项。全书由五部分组成,分别是:基础标准、诊断与试验方法、动物检疫、无公害与绿色食品、屠宰与加工标准。

本汇编收集的国家标准的属性已在本目录上标明(GB或GB/T),年号用四位数字表示。鉴于部分国家标准是在国家标准清理整顿前出版的,现尚未修订,故正文部分仍保留原样;读者在使用这些国家标准时,其属性以本目录上标明的为准(标准正文“引用标准”中标准的属性请读者注意查对)。

本书可供动物检疫单位,进出口检验检疫机构,畜禽屠宰加工企业,质量监督执法部门的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使用,同时也可供与其相关的科研院所,大中专院校的技术人员、教学人员使用。

本书在编辑过程中得到了全国动物检疫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中国标准出版社第一编辑室

2003.12

# 目 录

## 一、基础标准

GB/T 18088—2000 出入境动物检疫采样 .....	3
GB/T 18635—2002 动物防疫 基本术语 .....	9
NY/T 541—2002 动物疫病实验室检验采样方法 .....	47

## 二、诊断与试验方法

GB/T 17494—1998 马传染性贫血病间接 ELISA 技术规程 .....	57
GB/T 17998—1999 SPF 鸡 微生物学监测总则 .....	62
GB/T 17999.1—1999 SPF 鸡 红细胞凝集抑制试验 .....	66
GB/T 17999.2—1999 SPF 鸡 血清中和试验 .....	70
GB/T 17999.3—1999 SPF 鸡 血清平板凝集试验 .....	74
GB/T 17999.4—1999 SPF 鸡 琼脂扩散试验 .....	77
GB/T 17999.5—1999 SPF 鸡 酶联免疫吸附试验 .....	80
GB/T 17999.6—1999 SPF 鸡 胚敏感试验 .....	83
GB/T 17999.7—1999 SPF 鸡 鸡白痢沙门氏菌检验 .....	86
GB/T 17999.8—1999 SPF 鸡 试管凝集试验 .....	90
GB/T 17999.9—1999 SPF 鸡 间接免疫荧光试验 .....	93
GB/T 18089—2000 蓝舌病微量血清中和试验及病毒分离和鉴定方法 .....	96
GB/T 18090—2000 猪繁殖和呼吸综合症诊断方法 .....	103
GB/T 18636—2002 蓝舌病诊断技术 .....	115
GB/T 18637—2002 牛病毒性腹泻/粘膜病诊断技术 .....	127
GB/T 18638—2002 流行性乙型脑炎诊断技术 .....	134
GB/T 18639—2002 狂犬病诊断技术 .....	145
GB/T 18640—2002 家畜日本血吸虫病诊断技术 .....	151
GB/T 18641—2002 伪狂犬病诊断技术 .....	154
GB/T 18642—2002 猪旋毛虫病诊断技术 .....	163
GB/T 18643—2002 鸡马立克氏病诊断技术 .....	168
GB/T 18644—2002 猪囊尾蚴病诊断技术 .....	173
GB/T 18645—2002 动物结核病诊断技术 .....	177
GB/T 18646—2002 动物布鲁氏菌病诊断技术 .....	188
GB/T 18647—2002 动物球虫病诊断技术 .....	198
GB/T 18648—2002 非洲猪瘟诊断技术 .....	202
GB/T 18649—2002 牛传染性胸膜肺炎(牛肺疫)诊断技术 .....	207
GB/T 18651—2002 牛无浆体病快速凝集检测方法 .....	216
GB/T 18652—2002 致病性嗜水气单胞菌检验方法 .....	219
GB/T 18653—2002 胎儿弯曲杆菌的分离鉴定方法 .....	227
GB/T 18935—2003 口蹄疫诊断技术 .....	235

GB/T 18936—2003	高致病性禽流感诊断技术	253
GB/T 19167—2003	传染性囊病诊断技术	267
GB/T 19180—2003	牛海绵状脑病诊断技术	275
GB/T 19200—2003	猪水泡病诊断技术	283
NY/T 536—2002	鸡伤寒和鸡白痢诊断技术	295
NY/T 537—2002	猪放线杆菌胸膜肺炎诊断技术	303
NY/T 538—2002	鸡传染性鼻炎诊断技术	315
NY/T 539—2002	副结核病诊断技术	327
NY/T 540—2002	鸡病毒性关节炎琼脂凝胶免疫扩散试验方法	335
NY/T 542—2002	茨城病和鹿流行性出血病琼脂凝胶免疫扩散试验方法	341
NY/T 543—2002	牛流行热微量中和试验方法	345
NY/T 544—2002	猪流行性腹泻诊断技术	355
NY/T 545—2002	猪痢疾诊断技术	363
NY/T 546—2002	猪萎缩性鼻炎诊断技术	371
NY/T 547—2002	兔粘液瘤病琼脂凝胶免疫扩散试验方法	385
NY/T 548—2002	猪传染性胃肠炎诊断技术	391
NY/T 549—2002	赤羽病细胞微量中和试验方法	399
NY/T 550—2002	动物和动物产品沙门氏菌检测方法	403
NY/T 551—2002	产蛋下降综合征诊断技术	409
NY/T 552—2002	流行性淋巴管炎诊断技术	415
NY/T 553—2002	禽支原体病诊断技术	421
NY/T 554—2002	鸭病毒性肝炎诊断技术	427
NY/T 555—2002	动物产品中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杆菌的检测方法	431
NY/T 556—2002	鸡传染性喉气管炎诊断技术	443
NY/T 557—2002	马鼻疽诊断技术	451
NY/T 559—2002	禽曲霉菌病诊断技术	463
NY/T 560—2002	小鹅瘟诊断技术	473
NY/T 561—2002	动物炭疽诊断技术	479
NY/T 562—2002	动物衣原体病诊断技术	491
NY/T 563—2002	禽霍乱(禽巴氏杆菌病)诊断技术	505
NY/T 564—2002	猪巴氏杆菌病诊断技术	513
NY/T 565—2002	梅迪-维斯纳病琼脂凝胶免疫扩散试验方法	525
NY/T 566—2002	猪丹毒诊断技术	529
NY/T 567—2002	兔出血性败血症诊断技术	535
NY/T 568—2002	肠病毒性脑脊髓炎诊断技术	541
NY/T 569—2002	马传染性贫血病琼脂凝胶免疫扩散试验方法	547
NY/T 570—2002	马流产沙门氏菌病诊断技术	553
NY/T 571—2002	马腺疫诊断技术	561
NY/T 572—2002	兔出血病血凝和血凝抑制试验方法	567
NY/T 573—2002	弓形虫病诊断技术	571
NY/T 574—2002	地方流行性牛白血病琼脂凝胶免疫扩散试验方法	575
NY/T 575—2002	牛传染性鼻气管炎诊断技术	579
NY/T 576—2002	绵羊痘和山羊痘诊断技术	587
NY/T 577—2002	山羊关节炎/脑炎琼脂凝胶免疫扩散试验方法	595

NY/T 678—2003	猪伪狂犬病免疫酶试验方法	599
NY/T 679—2003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症免疫酶试验方法	607
NY/T 680—2003	禽白血病病毒 p27 抗原酶联免疫吸附试验方法	613
NY/T 681—2003	鸡传染性贫血诊断技术	619
NY/T 683—2003	犬传染性肝炎诊断技术	627
NY/T 684—2003	犬瘟热诊断技术	635

### 三、动物检疫

GB 16548—1996	畜禽病害肉尸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规程	645
GB 16549—1996	畜禽产地检疫规范	648
GB 16550—1996	新城疫检疫技术规范	650
GB 16551—1996	猪瘟检疫技术规范	655
GB 16567—1996	种畜禽调运检疫技术规范	660
GB 16568—1996	奶牛场卫生及检疫规范	662
GB/T 17823—1999	中、小型集约化养猪场兽医防疫工作规程	665
NY/T 54—1987	畜禽防疫车(原 GB 7222—1987)	669

### 四、无公害与绿色食品

NY/T 473—2001	绿色食品 动物卫生准则	677
NY 5031—2001	无公害食品 生猪饲养兽医防疫准则	707
NY 5036—2001	无公害食品 肉鸡饲养兽医防疫准则	713
NY 5041—2001	无公害食品 蛋鸡饲养兽医防疫准则	717
NY 5047—2001	无公害食品 奶牛饲养兽医防疫准则	721
NY 5126—2002	无公害食品 肉牛饲养兽医防疫准则	725
NY 5131—2002	无公害食品 肉兔饲养兽医防疫准则	731
NY 5149—2002	无公害食品 肉羊饲养兽医防疫准则	737

### 五、屠宰与加工

GB 12694—1990	肉类加工厂卫生规范	745
GB/T 16569—1996	畜禽产品消毒规范	752
GB/T 17236—1998	生猪屠宰操作规程	754
GB/T 17237—1998	畜类屠宰加工通用技术条件	760
NY/T 388—1999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	764
NY/T 398—2000	农、畜、水产品污染监测技术规范	769
NY 467—2001	畜禽屠宰卫生检疫规范	787
NY/T 682—2003	畜禽场场区设计技术规范	795

注：本汇编收集的国家标准的属性已在本目录上标明(GB 或 GB/T)，年号用四位数字表示。鉴于部分国家标准是在国家标准清理整顿前出版的，现尚未修订，故正文部分仍保留原样；读者在使用这些国家标准时，其属性以本目录上标明的为准(标准正文“引用标准”中标准的属性请读者注意查对)。

## **一、基础标准**



## 前言

本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要求,为规范出入境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检疫采样,避免动物传染病和寄生虫病传播而制定。

本标准对活动物的采样数量根据国际兽疫局(OIE)《国际兽医疾病诊断和免疫手册(1996)》中所提出的概率把关的采样原则及OIE《国际水生动物疾病诊断手册(1997)》中所指定的采样数量确定。动物产品的采样数量根据OIE《国际兽医疾病诊断和免疫手册(1996)》中所提出的概率把关的采样原则和该文提到的参考文献中的计算公式推导得出。

本标准的附录A是标准的附录。

本标准由农业部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黄运生、胡永强、陈书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 出入境动物检疫采样

GB/T 18088—2000

Sampling for entry and exit animal quarantine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出入境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的采样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出入境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的采样。

###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国际兽疫局(OIE) 国际兽医疾病诊断和免疫手册(1996)

国际兽疫局(OIE) 国际水生动物疾病诊断手册(1997)

### 3 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 3.1 合同货物 contract goods

一次发运或接收的货物,其数量以指定的合同或货运清单为凭证。可以由一批或多批批量货物组成。

#### 3.2 批量货物 batch goods

数量确定的货物,品质必须均匀一致(同一品种或种类,产地相同,包装一致等)。属于合同货物中的某一批,通过它们可以综合评价合同货物的质量。

#### 3.3 抽检货物 sampling goods

从批量货物中的一个位置取出的少量货物。多个抽检货物应从批量货物中的不同位置采样。

#### 3.4 混合货样 mixing sample

条件允许,从某一特定批量采样、混合,即为混合货样,亦即大样。

#### 3.5 缩减样品 cutting sample

混合货样经缩减而获得对该批量货物具有代表性的样品,亦即中样(以 200 g 为准)。

#### 3.6 实验室样品 testing sample

从缩减样品中获得,亦即试样或小样(一般以 25 g 为准)。

### 4 采样要求

#### 4.1 在采样之前应确认货、证是否相符。

#### 4.2 采样过程中应避免雨水等环境的不良因素影响,防止样品被污染。

#### 4.3 采样用具如注射器、采血管、试管、探子、铲子、匙、采样器、广口瓶、剪子、样品袋等必须是灭菌的。

#### 4.4 对采集的样品一般要求随机采样。若怀疑最有可能受病原体污染者或者带有病原体者,可以进行选择采样。

#### 4.5 根据样品种类如盒、袋、瓶和罐装者,应取完整未开封的。如果样品很大,则需用无菌采样器采样;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0-04-26 批准

2000-10-01 实施

样品是固体粉末,应边取边混合;样品是液体的,通过振摇即可混匀;样品是冷冻的,应保持在冷冻状态(可放在冰内、冰箱的冷盒内或低温冰箱内保存),非冷冻动物产品需保持在0℃~5℃中保存。

4.6 采样前或采样后应在盛装样品的容器或样品袋上立即贴上标签,每件样品必须标记清楚(包括品名、来源、数量、采样地点、采样人及采样日期)。

4.7 采样后出具采样单一式三份,一份留本单位存查,一份交货主或其代理人,一份随同样品送实验室。

## 5 采样数量

### 5.1 进出境活动物的采样数量

5.1.1 活动物的采样数量根据OIE《国际兽医疾病诊断和免疫手册(1996)》中所提出的概率把关的采样原则计算或采用国际兽疫局(OIE)《国际水生动物疾病诊断手册(1997)》中所指定的采样数量。

5.1.2 进出境活动物的采样数量见附录A表A1。

### 5.2 进出境动物产品的采样数量

5.2.1 动物产品的采样数量根据OIE《国际兽医疾病诊断和免疫手册(1996)》中所提出的概率把关的采样原则和该文提到的参考文献中的计算公式推导得出。

5.2.2 进出境动物产品的采样数量见附录A表A2。

5.3 进出境动物和动物产品凡属已经签订了双边检疫议定书的,其采样数量按检疫议定书的要求采样。

## 6 样品运送

### 6.1 样品保护和运送

6.1.1 样品应根据有关知识及检测对象确定保存方法。

6.1.2 样品应尽快送到检疫实验室,一般不应超过24 h。特殊情况可根据被检测对象的要求和送样运输的要求作相应处理。(如加入保护剂、抑制剂或固定剂、现场接种、将样品放入带有冰块或干冰的冰壶中或泡沫塑料隔热箱内等)

### 6.2 样品送往实验室时应按下列内容填报送检单

送检单位(送检人)、送检日期、样品名称、采样部位、数量、来源、有关货主的信息(编号、姓名地址、联系方法等)、要求检测的项目等。

6.3 送检时,必须同时提交采样单,以供检验人员参考。

## 7 样品的制备与保存

7.1 动物检疫实验室在接到样品和采样报告单时,应立即登记,填写实验序号,并按检验规程和送检内容的要求进行检验。

### 7.2 缩减样品的制备(即样品的缩分)

将采取的分布均匀的颗粒状或粉末状样品(奶粉、鱼粉、肉骨粉、骨粉、血粉、羽毛粉、鳗鱼饲料、虾饲料等)或者液体样品(牛乳、蜂蜜等)混合、缩减、制备缩减样品。

对混合货样或缩减样品,采样之后应尽快完成检验工作。

### 7.3 实验室样品(试样)的数量

实验室样品(试样)的数量应按照合同要求,或按检验项目所需样品量的三倍采样。其中一份作检验,一份作复验,一份作备查。

### 7.4 样品的保存

7.4.1 检疫实验室必须要有保存样品的必需条件。

7.4.2 进出口活动物的血清样品,自发出检疫报告后至少2年方可处理。

7.4.3 进出口动物产品的样品,自发出检疫报告后需保存6个月方可处理。

**附录 A**  
**(标准的附录)**  
**出入境动物及动物产品的采样数量**

**A1 出入境活动物的采样数量**

出入境动物的采样数量见表 A1。

表 A1 出入境活动物的采样数量

动物种类	采样数量	
大家畜(牛、马、驼等)、中家畜(猪、山羊、绵羊等)	逐头采样	
小家畜(兔、貂等)、两栖动物、爬行动物	进口种用:逐头采样; 进口非种用:按下述“实验动物”一栏的规定采样; 出口:按输入国检疫要求采样	
野生动物(虎、豹、狼、黄鼬、狐等)	偶蹄类、灵长类动物逐头采样。其他动物按检疫要求采样	
伴侣动物(狗、猫)	逐头采样或按检疫要求处理	
鸵鸟	进口:逐头采样; 出口:按输入国检疫要求采样	
其他禽鸟类(成年禽、雏禽及其种蛋。 鹰、雕、鸡、鸭、鹅、鸽、画眉、百灵鸟等)	批量货物的总数	采样个数
	≤50 只(枚)	20 个或逐个采样
	51 只~100 只(枚)	23
	101 只~250 只(枚)	25
	251 只~500 只(枚)	26
	501 只~1 000 只(枚)	27
	>1 000 只(枚)	27(最多 30)
实验动物(犬、兔、小白鼠、大白鼠、豚鼠等)	批量货物的总数	采样个数
	≤50 只(个)	20 个或逐个采样
	51 只~100 只(个)	23
	101 只~250 只(个)	25
	251 只~500 只(个)	26
	501 只~1 000 只(个)	27
	>1 000 只(个)	27(最多 30)
蜂(种蜂、蜂王、工蜂、蜂卵及幼蜂)	按每个检疫项目分别采取工蜂或幼虫 30 只。蜂王采其蜂卵或幼蜂 30 只	
水生动物	亲鱼	逐条采样,取精、卵液或血、粪便等。可疑患病者立即取样
	亲虾	亲虾产卵后逐条取样。可疑患病者立即取样
	观赏鱼、鱼苗、虾苗及其受精卵	150 尾(粒)
动物胚胎、卵母细胞、动物精液	按所签定的双边检疫议定书的要求采样	

表 A1 (完)

动物种类	采样数量			
	批量货物的总数	采样个数	备注	
食用鱼、鳖、虾、蟹、贝类	≤250 尾(粒)	23	尽可能选择可疑患病者	
	251 尾~500 尾(粒)	25		
	501 尾~1 000 尾(粒)	26		
	1 001 尾~5 000 尾(粒)	27		
	>5 000 尾(粒)	30		
种蚕、蚕卵	批量货物的总数	采样个数(按 10% 感染)		
	≤50 条(只)	20 条或逐条(只)采样		
	51 条~100 条(只)	23		
	101 条~250 条(只)	25		
	251 条~500 条(只)	26		
	501 条~1 000 条(只)	27		
	>1 000 条(只)	27(最多 30)		

## A2 进出境动物产品的采样数量

进出境动物产品的采样数量见表 A2。

表 A2 进出境动物产品的采样数量

动物产品种类	批量货物的总数,件	抽检货物的采样数,件	每份样品的量
肉脏类(肉类、脏器、肉粉)、奶类、蛋品类	≤100	7	100 g~500 g
	101~250	8	
	251~10 000	9	
	>10 000	(最多 10)	
动物油脂(不含食用动物油)	≤100	7	100 g~200 g
	101~250	8	
	251~10 000	9	
	>10 000	(最多 10)	
动物性药材	≤100	7	5 g~10 g
	101~250	8	
	251~10 000	9	
	>10 000	(最多 10)	
皮张类	大、中动物原皮张	逐张采样	2 cm <sup>2</sup>
	≤100 张	7 张	2 cm <sup>2</sup>
	101 张~250 张	8 张	
	251 张~10 000 张	9 张	
	>10 000 张	10 张	

表 A2 (完)

动物产品种类	批量货物的总数,件	抽检货物的采样数,件	每份样品的量
毛、羽、绒、鬃、尾	≤100	7	50 g
	101~250	8	
	251~10 000	9	
	>10 000	(最多 10)	
蚕茧	≤100	7	10 只蚕茧
	101~250	8	
	251~10 000	9	
	>10 000	(最多 10)	
骨蹄角类(包括生骨粉、碎骨)	≤100 吨	7	20 g~50 g
	101 吨~250 吨	8	
	251 吨~10 000 吨	9	
	>10 000 吨	(最多 10)	
动物性饲料(鱼粉、肉骨粉、蒸制骨粉、血粉、鳗鱼饲料、虾饲料等)	≤100 吨	11	100 g~500 g
	101 吨~250 吨	15	
	251 吨~10 000 吨	17	
	>10 000 吨	20	
水生动物产品(鱼、虾、蟹、贝等冷冻及干制品)	≤100 吨	7	100 g~500 g
	101 吨~250 吨	8	
	251 吨~10 000 吨	9	
	>10 000 吨	(最多 10)	
其他动物的加工品(蜂蜜等)	≤10 吨	7	50 g
	11 吨~50 吨	8	
	>50 吨	9(最多 10)	

## 前言

统一理解和正确使用本行业基本术语是制定动物防疫标准的基础。本标准规定了最常用的动物防疫标准化基本术语，供相关人员使用。

国际上尚无关于动物防疫基本术语的完整标准。为使本标准尽量与国际现有标准接轨，并与我国现行法制相一致，达到科学、准确、系统、简明的要求，本标准的制定，除首先参照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rld Organization for Animal Health(英),Office International des Epizootic(法),OIE]标准性文件的相关部分外，主要参照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军队兽医卫生防疫术语》和相关的科学技术书刊，此外还广泛吸取了专家的意见。

本标准的主要内容包括基础性术语、流行病学术语、疫病预防术语、疫病的扑灭与控制术语、检疫和诊断术语五个部分，并将主要动物疫病名称列于附录 A。

本标准的附录 A 是标准的附录，附录 B 和附录 C 是提示的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动物检疫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农业部动物检疫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杨承渝、黄保续、王树双、封启民、郑志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 动物防疫 基本术语

GB/T 18635—2002

Animal epidemic prevention—Basic terms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动物防疫标准化和有关领域的基本术语及其定义。

本标准适用于动物防疫标准化及有关领域中基本术语和基本概念的统一理解和使用。

### 2 基础性术语

#### 2.1 动物 animal

泛指以有机物为食料、能运动的生物类。本标准特指与动物防疫有关的动物，主要是哺乳类和禽类动物，包括农业经济动物、观赏动物、伴侣动物和野生的哺乳类及鸟类动物，在有特别规定时也包括蚕、蜂、水产和两栖类等动物。

##### 2.1.1 家畜 livestock

经人工驯养的哺乳类动物，如牛、马、绵羊、山羊、猪、兔、骆驼、狗、猫等。

###### 2.1.1.1 种畜 breeding livestock, breeding animal

供繁殖用的成年公、母畜。

###### 2.1.1.2 畜群 herd

家畜群体。一般是同一饲养场或同一放牧地，或同一运输工具中的同种动物群体；或者虽不在同一个场饲养，但可以在不采取卫生措施的条件下相互流动的动物群体。

###### 2.1.2 家禽 poultry

经人工驯养的禽类，如鸡、鸭、鹅、火鸡等。

###### 2.1.2.1 种禽 breeding bird

供繁殖用的公、母禽。

###### 2.1.2.2 初孵雏 day-old bird

孵出后不超过 72 h 的幼雏。

###### 2.1.2.3 产蛋禽 laying bird

生产食用蛋的禽。

###### 2.1.2.4 禽群 flock of bird

饲养在同一建筑物或由固体隔物分隔并具有单独通风系统的一组禽类。对于自由放养的禽类，则指共同出入一个或多个禽舍的一个群体，即同一建筑物中所有的禽只。

###### 2.1.3 实验动物 experimental animal

用于科学实验的动物。这些动物应是经人工培育、其携带微生物状况受到控制、遗传背景明确、来源清楚、符合科学实验、药品及生物制品的鉴定及其他科学的研究的要求。

###### 2.1.4 野生动物 wildlife

生存在天然自由状态下，或虽来源于天然自由状态，并已经过人工饲养但尚未发生进化变异、仍保存其固有习惯和生产能力的各种动物。